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4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吳宜鋒

被告 何羚臻

訴訟代理人 林芝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01元，其中零件費用32,898元、工資費用21,128元、烤漆費用14,175元，有滙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
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2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  
04 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8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  
05 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7日，已使用4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  
06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5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  
07 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  
08 必要修復費用為38,75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3,451元+工  
09 資費用21,128元+烤漆費用14,175元=38,754元）。

10 二、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8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11 日即113年9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  
13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5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林欣宜

26 附表

27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$32,898 \times 0.369 = 12,139$	$32,898 - 12,139 = 20,759$
第2年	$20,759 \times 0.369 = 7,660$	$20,759 - 7,660 = 13,099$
第3年	$13,099 \times 0.369 = 4,834$	$13,099 - 4,834 = 8,265$
第4年	$8,265 \times 0.369 = 3,050$	$8,265 - 3,050 = 5,215$

(續上頁)

01

第5年	$5,215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764$	$5,215 - 1,764 = 3,451$
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